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投保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保额: 不超过 20,000 万元/年
- 4、保费:不超过5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每年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